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内“股东大会”	全文内“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它有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经由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40999382B。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1-03 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1-03 室，邮政编码：250100。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董事长职务自然丧失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p>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p> <p>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p>

<p>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面值。					
	序号	发行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磊	2400	53.33	净资产折股	2022-12-26	
2	王吉辉	800	17.78	净资产折股	2022-12-26	
3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11	净资产折股	2022-12-26	
4	谭树	400	8.89	净	2022-12-26	

				折股		村			资产折股		
3	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11	净资产折股	5	谢昕	400	8.89	净资产折股	2022-12-26	
						合计	4500	10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00 万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4	谭树村	400	8.89	净资产折股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5	谢昕	400	8.89	净资产折股	<p>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合计	4500	100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p>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该等情形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p>公司因前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	--

<p>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该等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登结算公司办</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持有的部分应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p>

<p>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p>	<p>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禁止短线交易、防范内幕交易、规范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交易行为。</p>
---	---

<p>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召开股东大会时，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并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p>
--	--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p>	<p>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各项权利提供相应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份额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p>	

<p>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p>
--	---

<p>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p>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p>
---	---

<p>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	--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p>	<p>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p>
---	---

<p>行政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对外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p>	<p>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合法决议，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文件。</p> <p>(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	---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本条第（二）款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公司与非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二百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p>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三）关联担保的特别程序</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反担保提供方需具备实际偿债能力，反担保的范围应覆盖公司因担保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p>

<p>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涉及金额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合同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之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四）对子公司担保的例外规定</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董事会审议此类豁免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五）授权审批</p> <p>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孰高者为准）的担保，且不属于本条第（二）款第3项、第5项规定情形的担保，可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六）风险控制与责任</p> <p>公司应审慎评估对外担保风险，并可以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履行担保决策程序，或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七）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以及担保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时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p>
---	---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等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它有关问题。</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形式为主，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等电子通信方式，具体方式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p>
---	--

<p>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务。</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提案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议联系方式；(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p>
---	---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p>	<p>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p>
--	---

<p>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其它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说明具体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建议公司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以会议登记为准。</p>
---	--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其它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p>	<p>为准。</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p>
---	--

<p>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p>
---	---

<p>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到册应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p>	<p>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5%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需在征集公告中披露征集目的、投票意向、征集期限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进行直接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p>
---	---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p>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	---

<p>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 公司年度报告；(四)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	
--	--

<p>交易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其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的乘积。</p> <p>(二)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p> <p>(三) 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p>	
---	--

<p>(四) 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若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选票将作废。</p> <p>(五)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投票表决前向出席会议股东说明有关累积投票的注意事项。</p> <p>(六) 股东大会计票人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表决票的有效性。</p> <p>(七)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如存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并按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均超过了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将使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按照本条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	
--	--

<p>出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p>	
<p>3. 如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p>	
<p>4.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p>	

<p>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质疑，可</p>	
---	--

<p>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会议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p>
--	---

<p>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p> <p>另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
--	--

<p>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p>	<p>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董事辞任或者任职届满后的两年内仍需要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p>
--	---

<p>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p>

<p>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或换届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p> <p>董事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公司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及其它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该合理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p>	<p>行债券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且该等授权不得超出董事会法定权限，不得包含股东会</p>
--	--

<p>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p>专属职权，需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单次授权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1天以书面、电话、董事会工作企业群、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 事由及议题；(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	---

<p>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 会议议程；</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p>	

<p>会行使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 事由及提案；(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p>	
--	--

<p>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它合法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议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p>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 会议议程；(四) 董事发言要点；(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二) 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p>

<p>(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以及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和忠实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孰高者为准）的范围内，且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 3、6 项情形的，审批公司对外小额担保事项，且事后应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代行人员需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部职责，且公司需在两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	

<p>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p> <p>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两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p>	
--	--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及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和忠实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p>	<p>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p>

<p>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h2>第二节 监事会</h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选举和更换不受股东会干预。</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或换届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检查公司财务；(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p>	
--	--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事由及提案；(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p>	
--	--

<p>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为一个会计年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p>

<p>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在股东大会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可以不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p> <p>(一)该次利润分配数额将低于其按照持股比例正常分配时所应获得收益的股东，应全部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同意；</p> <p>(二)该次利润分配数额将高于其按照持股比例正常分配时所应获得收益的股东，作为关联方就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回避。</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p>	<p>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h2>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2>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现金分配的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将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p>

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司企业工作群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且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平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获准在全国	

<p>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指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它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p>	
--	--

<p>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充分披露、高效率、低成本、合规性及互动沟通等原则。</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及沟通方式、工作职责等内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并应特别注意使用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	--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来访接待、媒体合作、维护公共关系、危机处理、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以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整，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

<p>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合</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p> <p>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p>

<p>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p>	<p>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公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应当通知债权人及债权人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规定。</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p>
--	--

<p>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条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h2>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h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五)清理债权、债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p>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p>

	<p>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新增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p>

	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p>

<p>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并不仅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具体认定参照全国股转系统关联交易规则。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等规定，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开始实施。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原《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